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

持股比例低于 5%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具体为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
-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今日接到公司股东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经贸”）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16 日经发经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计减持博通股份股票 21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4%，成交价格区间为 21.66 元至 22.10 元。本次减持后，经发经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119,0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其持股比例已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 5%。

经发经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是经发经贸的控股股东，经发集团持有经发经贸 99.5% 股权。经发经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丛军。经发经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钢材、煤炭、有色金属、水泥等的商品贸易。经发经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博通股份股票，以获取资金。

本次减持（2014 年 12 月 16 日减持）前，经发经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331,585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3%；本次减持 212,5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4%；本次减持后，经发经贸持有本公司

股份数量为 3,119,0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该 3,119,085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全部为质押。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经发经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发经贸相关的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7 日